

# 2022 年上海市审计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上海市审计局”网站(<http://sjj.sh.gov.cn>)下载。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上海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条例》和《规定》，认真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在上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紧密结合审计工作实际，持续强化组织领导和机制建设，深化细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方式方法，公开质量和实效进一步提升。

### （一）主动公开方面。

1. 持续强化法定内容公开。根据局领导班子成员变化，及时发布局领导名单及分工调整情况。根据 2021 年新修订《中华人

民共和国审计法》相关内容，及时更新权责清单。及时制定、公开《上海市审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及时公开部门、本级和下属单位年度预决算以及绩效目标和评价信息。及时公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招考录用和政府采购等信息。

2.持续深化审计领域信息公开。通过“中国上海”门户网站和“上海市审计局”网站，同步公开2021年度审计工作成果、2022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整改报告，以及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以及专项审计(调查)等34项单项审计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注重市区联动，协同推进本市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结果公开，以公开促整改。

##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1.强化沟通和协商。依申请公开办理过程中，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耐心细致做好解释说明工作；针对疑难和复杂申请，强化相关部门间的协商、配合，积极提高申请办理的针对性和满意度。

2.强化管理和答复。依托我局专网应用系统和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做好申请登记、办理、审核、答复、争议处理、归档等全过程管理。2022年共受理申请22件，办理市政府办公厅转办件1件，均已依法依规答复、办结。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1. 强化公开属性认定。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信息发布审查机制，同时做好公文目录在线备案。对未进国家档案馆的历史公文公开属性开展认定工作，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重新审查。

2. 强化政策文件分类。在“上海市审计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单独设置“政策文件”栏目搜索功能，并优化调整政策文件分类，方便公众查找。

#### (四) 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1. 强化网站建设和专栏维护。持续做好“上海市审计局”网站日常监测和常态化监管，加强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日常巡查、维护，确保各项内容及时更新。存在与网站其他版块内容交叉重复的，强化内容衔接，坚持数据同源。及时动态调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2. 强化政务微博更新维护。加强“上海审计”政务微博内容建设，及时转载党和国家重大活动信息及重要政策文件，发布审计相关权威信息及解读，并做到原创信息与“上海市审计局”网站稿源互通。全年通过“上海审计”官方微博转载、发布图文120余篇(次)。

#### (五) 监督和保障方面。

1. 强化组织领导和机制建设。切实发挥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不定期研究解决公开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审议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专题研究审计结果公开办法，深入推进政务公

开工作。建立政务公开联络员工作机制,每个处室明确一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配齐配强政务公开专业队伍。

2. 强化考核检查和业务培训。主动接受上级部门政务公开考核评估,认真组织自查、整改。继续将政务公开纳入部门年度考核范围,强化对各项公开工作任务落实的检查督促。组织开展全市审计机关政务公开工作培训,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授课、指导,提升本市审计机关政务公开工作业务能力和水平。16个区审计局分管局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市审计局各处室相关负责人及联络员等100余人参加培训。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	0	0	0	0	0	2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2	0	0	0	0	0	1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8	0	0	0	0	0	8
	(七) 总计	22	0	0	0	0	0	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区级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结果公开落实不到位问题，我局做到提前谋划，积极研究改进措施，取得了较好成效。一是将审计整改结果公开纳入本市及我局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予以推进，明确各单位、各部门具体任务；二是通过举办全市审计机关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对审计整改结果公开进行推进、指导，增强公开意识，规范公开行为；三是对全市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告和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结果公开情况进行统计、检查，确保公开任务落实落地。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及解读。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确定、发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在重大行政决策起草阶段，通过“上海市审计局”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通过座谈研讨、实地走访等形式听取特约审计员、法律顾问、企业代表等的意见建议。同时实现政策文件与解读同

步发布、多渠道发布。

(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开放政策文件发布页面网民留言功能，拓展网上政民互动渠道，收集公众对审计相关政策的意见建议。在规定时间内做好网上咨询留言办理，全年共答复 28 件。在重大审计新闻发布和审计结果公告后，注重加强舆情跟踪，年内未发生涉及我局的负面舆情。

(三)创新开展“审计开放日”活动。首次开展以“走进审计现场”为主题的“审计开放日活动”，邀请审计、经济、工程、法律相关专业的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部分特约审计员及大学生代表等近20人，走进上海市历史博物馆竣工决算审计现场，零距离认识和了解审计工作，并对审计工作建言献策。

(四)持续推进公共数据向社会开放。及时做好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整改报告、单项审计结果公告、审计工作成果等5项公共数据开放工作，供社会参考利用。

(五)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2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